

2008至2011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2009/10年度油尖旺區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修訂撥款申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 2009/1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油尖旺區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修訂撥款申請。

背景

2. 區議會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通過撥款 478,000 元讓康文署於 2009/10 年度在油尖旺區舉辦共 32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。由於財政年度的結算日安排在每年的三月初；故此，2010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須在下一財政年度支付，有關金額約為 31,000 元。

建議

3. 署方建議區議會將 2009/10 年度油尖旺區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撥款修訂為 447,000 元，並將 2010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撥款 31,000 元撥入 2010/11 財政年度支付。

4. 這項撥款修訂申請源出於區議會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所通過的整體申請撥款金額 478,000 元，故此並不涉及額外撥款。有關申請已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1 月 12 日的會議中獲得通過，請各委員通過有關安排。

文件提交

5. 本文件提交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審批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九龍文化事務辦事處
2009 年 11 月

檔號：LCSD K 23/28